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方面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文物设施建设，组织略阳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和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的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综合协调旅游产业发展相关行业和部门，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实施全域旅游；统筹全县旅游要素、指导旅游业规划与建设，协调推进旅游业融合发展；统筹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信息化建设等；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2)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卫星电视和地面接收设施。

(13) 负责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对外交流、研学、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地域文化走出去；负责旅游景点、旅游活动等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旅游服务设施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1)综合股。设股长1名。负责机关日常运作、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和各类考核，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承担脱贫攻坚(行业扶贫)、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财务资产、后勤管理等工作。

(2)文化股。设股长1名。承担全县文化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县文化项目的编制、包装、申报及推介。拟定全县公共文化、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组织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县文化馆、图书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文化惠民演出，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并组织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对行业进行监管，承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监管文化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全县广电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3)旅游股。设股长 1 名。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研究制定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旅游市场开发计划,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负责全县旅游项目的编制、包装、申报及推介。指导全县旅游商品和纪念品的开发与经营。指导、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旅游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旅游节庆活动。负责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负责微信略阳旅游公众号的管理与运营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智慧旅游、旅游信息化建设,指导旅游电子商务工作。对行业进行监管,承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实施。监管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4)文物股。设股长 1 名。组织开展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制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全县博物馆藏品管理、设施建设、陈列展示;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利用、维修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文保员管理、培训和田野文物管理、巡查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外出展览管理工作和文物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全国、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并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工作。承担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和评奖创优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徐家坪镇被公布为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完成郭镇社区、五龙洞镇三川村等 19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建成兴州街道安林沟村安置点等 9 个安置点的乡村大舞台年度任务。完成凤凰山和马家山高山广播电视发射站整合，应急广播三期项目竣工验收。成立了略阳故道暨武兴国都历史研究专家工作站、非遗保护协会。全额下拨“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资金 125 万元，扎实开展免费开放工作，累计服务 10 万余人次。完成文化惠民演出 156 场（含省级濒危剧目端公戏 23 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000 场。举办了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特邀汉中市文化馆高级讲师对全县基层文化工作者进行了专题培训。县图书馆的少儿阅读品牌“蜗牛故事会”被市文旅局评为汉中市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竞赛优秀项目。羌族舞蹈《幸福略阳》荣获“我在家乡”汉中歌曲广场舞大赛一等奖。新公布《略阳烙画》《略阳抬工号子》等县

级非遗项目 7 个，新命名非遗传承人 8 人、非遗传习所 3 个、传习中心 8 个，提升改造县城西街非遗小吃街区。编制县城高台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方案。对标 222 项验收标准完成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评估验收各项任务，已通过省市文旅部门评估，待国家文旅部门评估验收

（2）旅游业发展方面

徐家坪镇朱儿坝村被命名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成功创建徐家坪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灵岩寺 A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市级重点项目郾阁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投资 10570 万元，占年度任务 175%，并于 7 月中旬开园运营。实施了仙台坝镇、中川坝村、灵岩寺村三个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分别达到 100%。举办“汉风羌韵·魅力略阳”稳经济促消费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油菜花海、红叶节、“5·19 中国旅游日”、“9·27 世界旅游日”等宣传促销活动共计 56 场次，在“略阳旅游”微信公众号、“略阳文旅”新浪微博上发布信息稿件共计 236 条。全县 A 级旅游景区自 7 月中旬以来向全社会实行免门票优惠政策，带动了县域经济增长。

（3）文物保护利用方面

白水江江神庙古建筑群（白水江苏维埃政府旧址）、宝成铁路略阳段遗址等四处被省文物局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郾阁颂遗址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灵岩寺景区梅花洞栈道项目完成投资 2168 万元，占年度任务 103%。累计争

取国家、省、市、县文物保护资金 1900 余万元，实施灵岩寺消防系统工程、江神庙博物馆管理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街口红军伏击战、白水江长征文化公园等项目。建成白水江苏维埃政府遗址、灵岩寺、江神庙等研学基地 3 个。

（4）其他方面工作

1.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建设。制定了《2022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2022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县文旅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围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清廉略阳”建设工作，利用中心组、党日十、党的二十大专题会议学习 26 次，开展活动 13 次，谈心谈话 10 次，推动干部作风真改进、深改进。建成“党的建设、党风廉政”为主要内容的文化长廊。扎实开展“进、知、解”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先后走访文旅企业 126 家次、家庭户 430 余户，发现和解决问题 28 件。

2.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围绕清明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秦岭保护、养老诈骗、房屋安全、生产安全、文物保护、安全播出、扫黄打非、疫情防控等工作，全年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900 余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单位、艺术类培训机构 420 余家次，查出各类隐患及问题 56 个，均已整改到位。加强农家乐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隐患及问题 28 家，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27 家，还有 1 家正在整改中。

3. 完成 2023 年高台文旅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等 3 个重大前期项目、谋划高家峡文旅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等 5 个储备项目、策划包装项目 8 个。

4.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群众受益广、效益明显、急需建设的原则，入库了 17 个乡村旅游项目。落实涉农资金 550 万元，用于仙台坝乡村旅游小镇、灵岩寺乡村旅游、中川坝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徐家坪乡村振兴楷模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已完成徐家坪宝成铁路文化旅游风情小镇、宝成铁路博物馆建设、总分馆建设，成功创建徐家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筹资 108 万元，完成郭镇社区等 19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和 9 个移民安置点乡村大舞台建设；争取包扶五龙洞镇中川坝村和下坝村文化活动场所补助资金 35 万元；招募选派 16 名文化志愿者为 17 镇办提供公共文化志愿服务同时争取补助资金 32 万元；2022 年先后派驻驻村干部 22 名，分别到五龙洞镇金池院等 6 个村和乐素河镇方家沟等 2 个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全年开展消费扶贫滞销农产品蜂蜜、干香菇共计 28700 元，帮扶干部个人消费 3 万余元。

5.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面对 3 月、10 月我县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我局先后组织 138 名干部职工下沉南街社区 4 个卡点、北街社区 2 个卡点、中学路社区 1 个卡点，抽调 11 名干部参与核酸专班和转运专班，1 名干部到防控办工作，2 名干部到鸿嘉锰业隔离点，1 名干部嘉陵宾馆隔离点，1 名

干部到汉中高客站专班，2 名干部到十天高速卡点，2 名干部到汉运司卡口值班，协助做核酸检测、医废处理、垃圾清运、居民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同时安排 46 名干部到五龙洞镇协助开展外出返乡人员摸排登记、卡点值守等，为全县打赢防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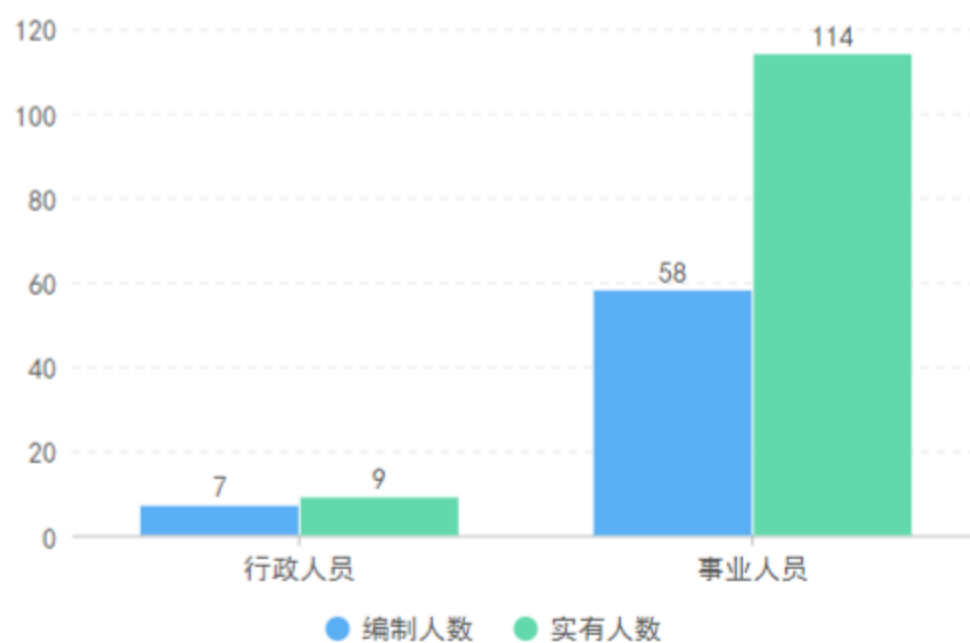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3	略阳县图书馆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58 人；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2022年人员情况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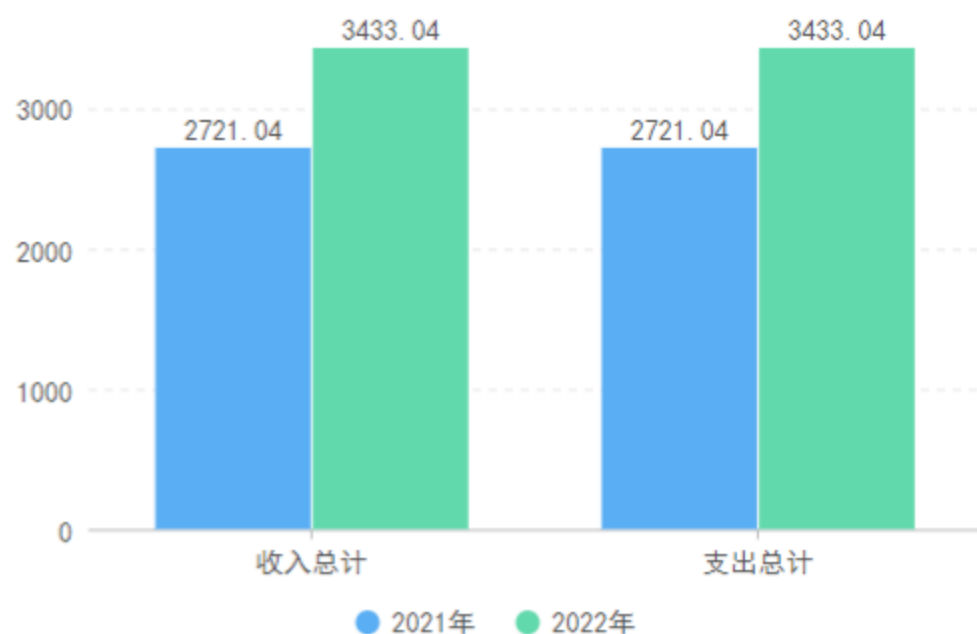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433.04 万元，与上年 2,721.04 万元增加 712 万元，增长 26.17%。主要是文物旅游项目收支增加。

2022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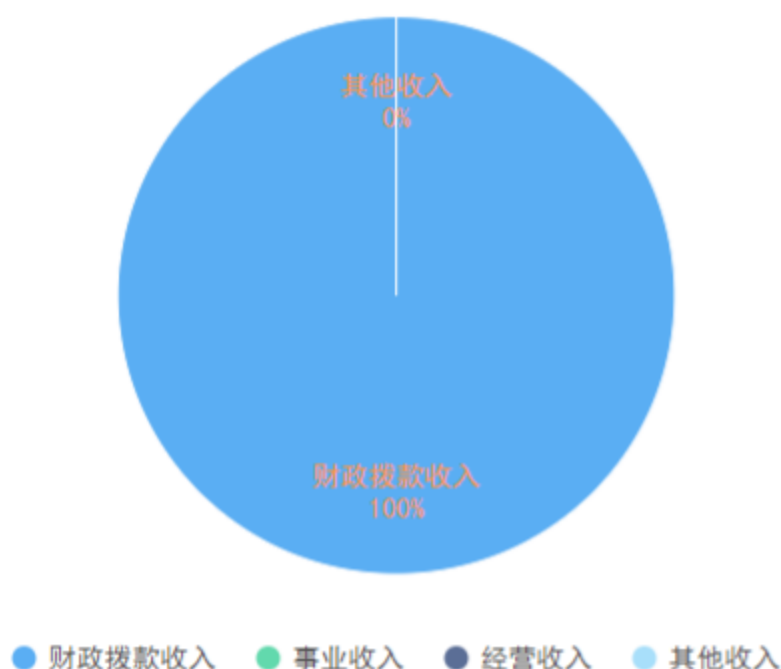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0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6.94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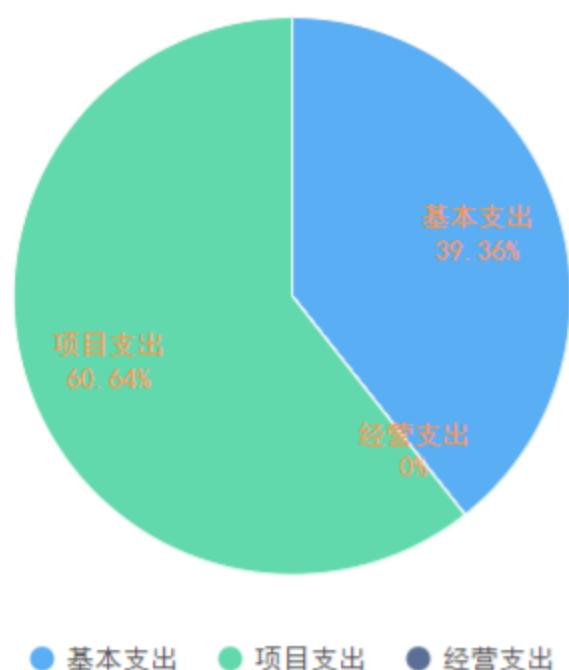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3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1.41 万元，占 39.36%；项目支出 2,081.63 万元，占 60.64%。

2022年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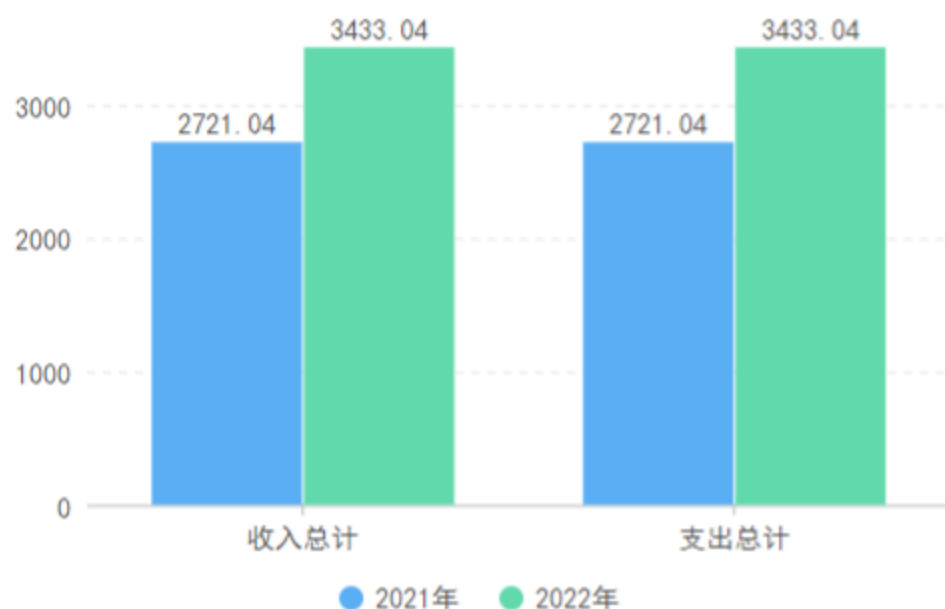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33.04万元，与上年2,721.04万元增加712万元，增长26.17%。主要是文物旅游项目收支增加。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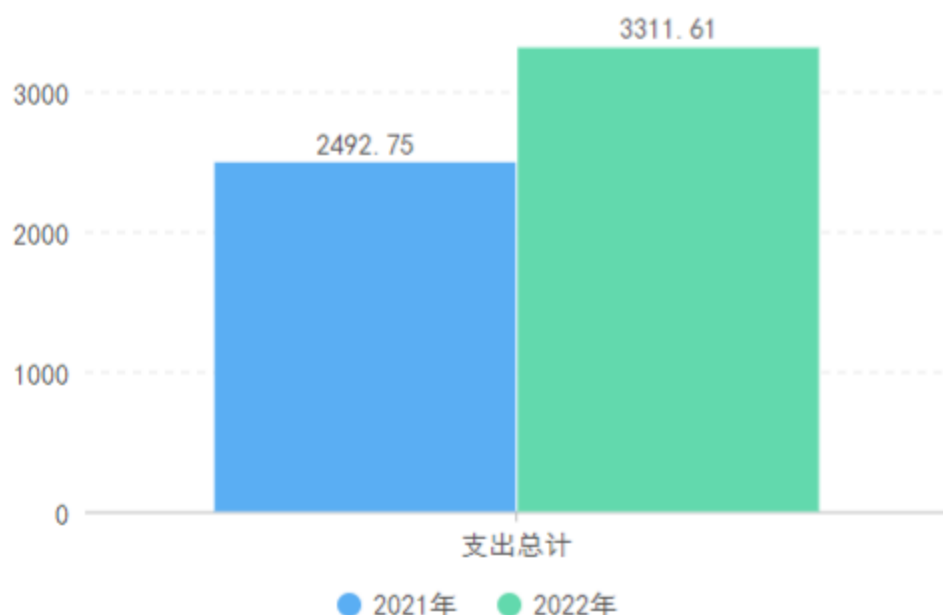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95.22 万元，支出决算 3,3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6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6%。与上年 2,492.7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8.86 万元，增长 32.85%，主要原因是文物旅游项目支出增加。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20701）行政运行（2070101）。

年初预算 678.12 万元，支出决算 6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升薪。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20701）图书馆（2070104）。

年初预算 138.68 万元，支出决算 1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变动。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化和旅游 (20701) 文化活动 (2070108)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文化馆功能部室开发、群众活动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化和旅游 (20701) 群众文化 (2070109)。

年初预算 213.32 万元，支出决算 19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决算数比预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做到资金高效利用。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化和旅游 (2070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070111)。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其他分类科目预算数调整此科目核算。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化和旅游 (2070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1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7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其他分类科目预算数调整此科目核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文物 (20702) 文物保护 (2070204)。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

整，将其他分类科目预算数调整此科目核算。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物（20702）其他文物支出（20702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其他分类科目预算数调整此科目核算。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广播电视（20708）其他广播电视支出（20708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其他分类科目预算数调整此科目核算。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99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服装道具，开展羌文化演出活动、参加县域外的演出推广活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年初预算 157.60 万元，支出决算 13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退休人员，造成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大于决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文旅项目建设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213）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21305）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乡村振兴驻村人员相关费用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

年初预算 107.50 万元，支出决算 10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退休人员，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大于决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1.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21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21.43 万元，支出决算 121.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20707）资助国产影片放映（2070701）。本年支出决算 0.72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本地影院国产影片放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20707）资助影院建设（2070702）。本年支出决算 0.72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本地影院建设。

3. 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2960）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10）。

本年支出决算 12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9 万元，支出决算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

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49 万元，支出决算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上级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来宾 10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08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

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9.91 万元，支出决算 17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2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0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3.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1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2.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2.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

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徐家坪镇被公布为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完成郭镇社区、五龙洞镇三川村等 19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建成兴州街道安林沟村安置点等 9 个安置点的乡村大舞台年度任务。完成凤凰山和马家山高山广播电视发射站整合，应急广播三期项目竣工验收。成立了略阳故道暨武兴国都历史研究专家工作站、非遗保护协会。全额下拨“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资金 125 万元，扎实开展免费开放工作，累计服务 10 万余人次。完成文化惠民演出 156 场（含省级濒危剧目端公戏 23 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000 场。举办了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特邀汉中市文化馆高级讲师对全县基层文化工作者进行了专题培训。县图书馆的少儿阅读品牌“蜗牛故事会”

被市文旅局评为汉中市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竞赛优秀项目。羌族舞蹈《幸福略阳》荣获“我在家乡”汉中歌曲广场舞大赛一等奖。新公布《略阳烙画》《略阳抬工号子》等县级非遗项目 7 个，新命名非遗传承人 8 人、非遗传习所 3 个、传习中心 8 个，提升改造县城西街非遗小吃街区。编制县城高台文化产业园规划设计方案。对标 222 项验收标准完成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评估验收各项任务，已通过省市文旅部门评估，待国家文旅部门评估验收

（二）旅游业发展方面

徐家坪镇朱儿坝村被命名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成功创建徐家坪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灵岩寺 A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市级重点项目郾阁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投资 10570 万元，占年度任务 175%，并于 7 月中旬开园运营。实施了仙台坝镇、中川坝村、灵岩寺村三个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分别达到 100%。举办“汉风羌韵·魅力略阳”稳经济促消费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油菜花海、红叶节、“5·19 中国旅游日”、“9·27 世界旅游日”等宣传促销活动共计 56 场次，在“略阳旅游”微信公众号、“略阳文旅”新浪微博上发布信息稿件共计 236 条。全县 A 级旅游景区自 7 月中旬以来向全社会实行免门票优惠政策，带动了县域经济增长。

（三）文物保护利用方面

白水江江神庙古建筑群（白水江苏维埃政府旧址）、宝

成铁路略阳段遗址等四处被省文物局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郧阁颂遗址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灵岩寺景区梅花洞栈道项目完成投资 2168 万元，占年度任务 103%。累计争取国家、省、市、县文物保护资金 1900 余万元，实施灵岩寺消防系统工程、江神庙博物馆管理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街口红军伏击战、白水江长征文化公园等项目。建成白水江苏维埃政府遗址、灵岩寺、江神庙等研学基地 3 个。

（四）其他方面工作

1.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建设。制定了《2022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2022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县文旅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围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清廉略阳”建设工作，利用中心组、党日十、党的二十大专题会议学习 26 次，开展活动 13 次，谈心谈话 10 次，推动干部作风真改进、深改进。建成“党的建设、党风廉政”为主要内容的文化长廊。扎实开展“进、知、解”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先后走访文旅企业 126 家次、家庭户 430 余户，发现和解决问题 28 件。

2.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围绕清明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秦岭保护、养老诈骗、房屋安全、生产安全、文物保护、安全播出、扫黄打非、疫情防控等工作，全年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900 余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单位、艺术类培训机构

420 余家次，查出各类隐患及问题 56 个，均已整改到位。加强农家乐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隐患及问题 28 家，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27 家，还有 1 家正在整改中。

3. 完成 2023 年高台文旅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等 3 个重大前期项目、谋划高家峡文旅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等 5 个储备项目、策划包装项目 8 个。

4.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群众受益广、效益明显、急需建设的原则，入库了 17 个乡村旅游项目。落实涉农资金 550 万元，用于仙台坝乡村旅游小镇、灵岩寺乡村旅游、中川坝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徐家坪乡村振兴楷模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已完成徐家坪宝成铁路文化旅游风情小镇、宝成铁路博物馆建设、总分馆建设，成功创建徐家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筹资 108 万元，完成郭镇社区等 19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和 9 个移民安置点乡村大舞台建设；争取包扶五龙洞镇中川坝村和下坝村文化活动场所补助资金 35 万元；招募选派 16 名文化志愿者为 17 镇办提供公共文化志愿服务同时争取补助资金 32 万元；2022 年先后派驻村干部 22 名，分别到五龙洞镇金池院等 6 个村和乐素河镇方家沟等 2 个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全年开展消费扶贫滞销农产品蜂蜜、干香菇共计 28700 元，帮扶干部个人消费 3 万余元。

5.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面对 3 月、10 月我县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我局先后组织 138 名干部职工下沉南街社区 4 个卡

点、北街社区 2 个卡点、中学路社区 1 个卡点，抽调 11 名干部参与核酸专班和转运专班，1 名干部到防控办工作，2 名干部到鸿嘉锰业隔离点，1 名干部嘉陵宾馆隔离点，1 名干部到汉中高客站专班，2 名干部到十天高速卡点，2 名干部到汉运司卡口值班，协助做核酸检测、医废处理、垃圾清运、居民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同时安排 46 名干部到五龙洞镇协助开展外出返乡人员摸排登记、卡点值守等，为全县打赢防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项目资金、江神庙管理服务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项目资金、创 4A、3A 景区奖补专项资金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2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9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全年预算数 3433.04 万元，执行数 343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徐家坪镇被公布为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完成郭镇社区、五龙洞镇三川村等 19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建成兴州街道安林沟村安置点等 9 个安置点的乡村大舞台年度任务。完成凤凰山和马家山高山广播电视发射站整合，应急广播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文化惠民演出 156 场（含省级濒危剧

目端公戏 23 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000 场。2. 旅游业发展方面：徐家坪镇朱儿坝村被命名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成功创建徐家坪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灵岩寺 A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市级重点项目郾阁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投资 10570 万元，占年度任务 175%，并于 7 月中旬开园运营。实施了仙台坝镇、中川坝村、灵岩寺村三个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分别达到 100%。举办“汉风羌韵·魅力略阳”稳经济促消费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等宣传促销活动共计 56 场次。3. 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白水江江神庙古建筑群（白水江苏维埃政府旧址）、宝成铁路略阳段遗址等四处被省文物局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郾阁颂遗址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灵岩寺景区梅花洞栈道项目完成投资 2168 万元，占年度任务 103%。累计争取国家、省、市、县文物保护资金 1900 余万元，实施灵岩寺消防系统工程、江神庙博物馆管理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街口红军伏击战、白水江长征文化公园等项目。建成白水江苏维埃政府遗址、灵岩寺、江神庙等研学基地 3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新的任务需求，进而会影响到支出需求；二是存在一些临时性工作追加预算现象，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更加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在预算管

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安排和执行的准确性，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确保全系统人员各项经费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已完成	1225.22	1225.22		1134.17	1134.17		—	92.57%	—
	任务 2	完成旅游形象宣传、省市旅游推介、文化惠民演出等专项工作。	已完成	70	70		217.24	217.24		—	310.34%	—
	任务 3	完成文化旅游、文化产业等专项工作任务。	已完成				1960.20	1960.20		—	100%	—
										—		—
	金额合计									10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抓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提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组织开展好系列文化活动；开展送文化下乡不少于 50 场、农村电影放映不少于 2000 场；完成市上下达的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任务。培育规上文化企业 1 户。 （二）广电设施。整合凤凰山、马家山广播电视发射站。 （三）非遗工作。做好国家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评估验收工作；完成羌文化广场改造提升工程；举办第四届略阳萨朗舞大赛；开展第二届略阳县罐罐茶大赛；开展羌文化研学活动 1 次、非遗传承人培训 1 次。 （四）旅游经济及宣传。全年接待游客 16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徐家坪镇被公布为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完成郭镇社区、五龙洞镇三川村等 19 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建成兴州街道安林沟村安置点等 9 个安置点的乡村大舞台年度任务。完成凤凰山和马家山高山广播电视发射站整合，应急广播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文化惠民演出 156 场（含省级濒危剧目端公戏 23 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000 场。 （二）旅游业发展方面 徐家坪镇朱儿坝村被命名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					

6.88 亿元；举办 2022 年度油菜花海及秋季红叶等特色文旅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五）旅游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县城“中央会客厅”建设，在县城规划布局一批文旅景点、功能场馆、体验场所，提升县城品味，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启动灵岩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督促、指导五龙洞景区开展景区提升工作；提升完善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及功能，有效解决游客集散换乘问题；扶持培育精品农家乐和特色民宿 10 户；抓好上坪乡村振兴示范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六）文物工作。完成街口伏击战遗址、酃湖颂石刻原址项目申报；实施灵岩寺文物保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完成灵岩寺摩崖碑刻设计方案、灵岩寺和白水江江神庙消防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完成梅花洞景区栈道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启动二期建设；完成新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安装。 村，成功创建徐家坪 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灵岩寺 AAAA 级国家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市级重点项目酃湖田园综合体项目完成投资 10570 万元，占年度任务 175%，并于 7 月中旬开园运营。实施了仙台坝镇、中川坝村、灵岩寺村三个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分别达到 100%。举办“汉风羌韵·魅力酃阳”稳经济促消费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等宣传促销活动共计 56 场次。 （三）文物保护利用方面 白水江江神庙古建筑群（白水江苏维埃政府旧址）、宝成铁路酃阳段遗址等四处被省文物局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酃湖颂遗址公布为县级文保单位。灵岩寺景区梅花洞栈道项目完成投资 2168 万元，占年度任务 103%。累计争取国家、省、市、县文物保护资金 1900 余万元，实施灵岩寺消防系统工程、江神庙博物馆管理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街口红军伏击战、白水江长征文化公园等项目。建成白水江苏维埃政府遗址、灵岩寺、江神庙等研学基地 3 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财政供养人员 123 人	已完成	14	12
		质量指标	财政支出进度，年度达均衡进度	完成全年支出	已完成	12	12
		时效指标	确保完成全年预算	2022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12	12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全系统正常经费、完成文化旅游年度任务的经济效益	保障资金安全，加快支出进度，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已完成	6	4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专项工作的经济效益	确保全县文化旅游专项工作安全运行	已完成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全系统正常经费、完成文化旅游年度任务	加快支出进度，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已完成	8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文化旅游专项工作持续推进	确保全县文化旅游专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已完成	8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对文旅工作满意度	98%	已完成	10	9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项目资金、江神庙管理服务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项目资金、创 4A、3A 景区奖补专项资金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5 万元，执行数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灵岩寺摩崖消防系统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灵岩寺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	575	575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	575	5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灵岩寺摩崖及周边建筑的消防安全，提高其防火、灭火能力，以《文物保护法》为依据，按照国家规范的有关要求，安装一套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使用的消防系统，确保灵岩寺摩崖的文物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灵岩寺摩崖消防设计范围	15 处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90 天	已完成	10	8	
		成本指标	消防系统工程总概算	575 万元	575 万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门票收入	30 万元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	95%	已完成	8	6	

	(30分)		施，有效促进地方文化建设和社会效益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消防工程实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依照设计方案进行严格施工，不破坏原有风貌	已完成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灵岩寺文物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00%	已完成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已完成	10	8	
总分						100	92	

2. 江神庙管理服务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江神庙管理服务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江神庙管理服务用房及红色文化展厅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江神庙民俗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明清仿古风格管理服务用房 498 平方米;地面铺装,水电安装,供排水设施等附属工程。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管理用房及红色展厅	新建明清仿古风格管理服务用房498平方米；地面铺装，水电安装，供排水设施等附属工程。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40天	已完成	10	8	
		成本指标	工程总概算	300万元	300万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文物展览	按要求执行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地方文化建设和社会效益发展	95%	已完成	8	6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工程实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依照设计方案进行严格施工，不破坏原有风貌	已完成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00%	已完成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已完成	10	8	
总分						100	92	

3. 创4A、3A景区奖补专项补助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创 4A、3A 景区奖补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创 4A、3A 景区奖补专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支持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创建				创建 3A 级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 4A 景区 1 座；3A 景区 1 座	补助 4A 景区 1 座；3A 景区 1 座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景区基础配套设施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已完成	10	8	
		成本指标	五龙洞 4A 景区奖补资金 300 万元；灵岩寺 3A 景区奖补资金 1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	10	9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效益的全面发展	按要求执行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地方旅游和社会效益发展	95%	已完成	8	6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五龙洞景区及灵岩寺景区生态与经济	100%	已完成	8	7	

			发展两者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00%	已完成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已完成	10	8	
总分						100	92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82236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4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890.6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6.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3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33.04	总计	60	3433.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6.94	3,406.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4.57	2,864.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87.34	2,187.34					
2070101	行政运行	665.88	665.88					
2070104	图书馆	120.43	120.43					
2070108	文化活动	3.77	3.77					
2070109	群众文化	191.47	191.4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5.80	1,175.80					
20702	文物	590.00	59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80.00	5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	1.43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72	0.72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0.72	0.72					
20708	广播电视	35.80	35.8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80	35.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7	13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7	13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7	139.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	1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0.00	1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91	20.9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3.04	1,351.41	2,081.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90.67	1,089.04	1,801.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3.44	1,089.04	1,124.40			
2070101	行政运行	691.98	691.98				
2070104	图书馆	120.43	100.43	2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77	3.77				
2070109	群众文化	191.47	191.47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0.00	2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5.80	81.4	1,094.40			
20702	文物	590.00		59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80.00		5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		1.43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72		0.72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0.72		0.72			
20708	广播电视	35.80		35.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80		35.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7	13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7	13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7	139.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		1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0.00		160			
213	农林水支出	20.91	20.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91	20.9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889.62	2,889.24	1.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7	13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0.00	1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91	2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19	10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0		1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6.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3.04	3,311.61	121.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33.04	总计	64	3,433.04	3,311.61	12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11.61	1,351.41	1,960.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89.24	1,089.04	1,800.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3.44	1,089.04	1,124.40
2070101	行政运行	691.98	691.98	
2070104	图书馆	120.43	100.43	2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77	3.77	
2070109	群众文化	191.47	191.4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2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5.80	81.4	1,094.40
20702	文物	590.00		59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80.00		58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
20708	广播电视	35.80		35.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80		35.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7	13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7	13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7	139.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		1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0.00		160
213	农林水支出	20.91	20.9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91	20.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91	2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19	10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19	102.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4.19	30201	办公费	5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48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27	30206	电费	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5	30207	邮电费	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	30211	差旅费	33.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14	租赁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3			
人员经费合计		1134.17	公用经费合计					21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43	121.43		121.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	1.43		1.43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	1.43		1.43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72	0.72		0.72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0.72	0.72		0.72	
22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9		2.09		0.60	1.49		0.08
决算数	2.09		2.09		0.60	1.49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